

<<可交易水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可交易水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74791

10位ISBN编号：7500474792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裴丽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12出版)

作者：裴丽萍

页数：2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可交易水权研究>>

### 内容概要

《可交易水权研究》对水资源，可交易水权及其建立的基础，可交易水权的运行机制等进行了研究。

内容包括：可交易水权的由来；可交易水权的概念分析；可交易水权的类型与结构；可交易水权的建立基础；可交易水权的运行机制——以黄河流域灌溉为例等。

## &lt;&lt;可交易水权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水资源概述一 水资源的界定二 水资源的属性和价值第二节 水危机及其应对一 水危机的现状及成因二 国外可交易水权典型立法及评价三 我国水权转让的进展分析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方法和创新点一 研究思路二 本书的研究方法三 本书的创新点第二章 可交易水权的由来第一节 水资源法律地位的确立一 水资源在传统民法中的法律地位二 水资源在现代水法中的定位三 水资源国家所有的确立第二节 国外水权制度的沿革一 传统水权二 现代水权三 可交易水权 (TradablewaterRights) 第三节 我国水权制度的演变一 古代水权制度的变迁二 现代水权制度的发展三 未来水权制度的发展趋势第三章 可交易水权的概念分析第一节 可交易水权的界定一 可交易水权的定义分析二 可交易水权法律关系三 可交易水权制度的价值第二节 可交易水权的财产权特征一 财产权的概念和特征二 可交易水权财产权要素的经济分析三 可交易水权财产权特征的法律分析第三节 我国可交易水权的立法构造一 水资源用益物权及其名称选择二 水资源用益物权的可交易性三 可交易水权的立法构造思路第四章 可交易水权的类型与结构第一节 划分可交易水权类型与结构的意义第二节 比例水权一 比例水权的意义二 比例水权的结构三 比例水权的价值第三节 配水量权一 配水量权的意义二 配水量权的取得三 配水量权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操作水权一 操作水权的意义二 操作水权的种类三 操作水权的结构第五节 我国划分可交易水权类型的实证分析一 水权分类的理论争议二 现代水资源分配制度问题分析三 可交易水权类型划分方案第五章 可交易水权的建立基础第一节 水资源配置的原则与机制一 水资源配置的原则二 水资源配置机制比较第二节 水资源市场与政府的定位一 水资源市场的含义二 水资源市场的特征三 水资源市场政府传统角色定位及其缺陷克服第三节 水资源财产权法律制度结构一 完善水资源财产所有——利用的法律制度框架二 水资源所有权主体三 可交易水权的分配第六章 可交易水权的运行机制——以黄河流域灌溉为例第一节 黄河流域引入可交易水权配置模式的建议一 黄河流域灌溉管理的现状二 黄河流域灌溉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革趋势三 黄河流域引入可交易水权配置模式的建议第二节 可交易水权运行的主体一 流域水资源公司二 供水公司三 用水户组织第三节 可交易水权运行方式一 通过自有的水工程进行灌溉二 经由灌溉组织所有的水工程进行灌溉结论与展望一 结论二 展望参考文献后记

## <<可交易水权研究>>

### 章节摘录

(四)具有一定的数量和质量人们对水资源的利用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消耗性用水,即将水抽取出来加以利用,如工业生产用水、农业灌溉用水,生活用水等;一种是非消耗性用水,即不离开原来的水体进行使用,如养殖、航运、发电、观赏、娱乐等。

无论哪种方式,都对水量和水质有一定的要求。

如果水资源不能达到一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就不能满足人类的需要,就不具有使用价值。

水资源属于一种流动资源,“流动资源的数量可用单位时间的体积或能量单位等尺度来衡量”。

但质量却有多种衡量尺度,除化学成分外,还有美学属性。

同一种资源,不同的用途有不同的质量要求,比如饮用水水质标准比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就应更严格。

对质的抽象方面(如美学方面)的要求更是因人而异。

反言之,水资源的不同质量属性亦影响着它的使用价值。

因此,可衡量的数量和质量是水资源不同使用价值的重要体现,离开数量和质量就无法界定水资源的价值。

我国水法和其他各国立法一样,都采用列举的方式对水资源范畴做了近似的界定,虽然比较直观,但没有揭示出水资源的基本构成要素,亦无助于我们借助定义认识水资源的本质。

因此,建议借鉴联合国的定义,在我国将来的立法中采用概括和列举相结合的方式为水资源下定义,可表述为: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人类可以控制、利用的天然水资源,包括大气降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流入江河、湖泊、沼泽和水库中的水,以及渗入地下的地下水。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包括我国水法在内的各国水法的调整对象,在外延上都仅仅包括淡水,即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流入大海的咸水资源。

## <<可交易水权研究>>

### 后记

本书的写作始于博士学位论文。

在我读博期间，一直不断鼓励和帮助我的是导师朱雪忠教授，一位正直、宽厚的师长。

回顾过去的点点滴滴，现在才有所领悟，原来导师的细致关心其实是一种督促，令人在懈怠的时候感觉到惭愧，而导师的严格源于对自己做人做事标准的坚持，带动你去追求更高的目标。

导师的为人和治学，让我体味出师德垂范的力量，必将影响我，成为我对待后来者时所效仿的榜样。

需要特别提及、感谢的还有罗玉中教授，他利用自己担任全球水伙伴中国顾问委员的便利，两次为我提供参加会议的机会，使我能够利用这个平台与水资源研究和管理领域的国内外专家接触，并从中得到宝贵的一手资料。

我为此感激并铭记。

本书有很重要的一部分研究是在澳大利亚的西澳大学和昆士兰科技大学进行的，感谢国家留学基金委为此所提供的雪中送炭的资助；感谢澳大利亚西澳大学法学院和昆士兰科技大学法学院为此所提供的惬意的工作条件和愉快的工作氛围。

<<可交易水权研究>>

编辑推荐

《可交易水权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可交易水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